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何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向外部监事支付津贴，标准为每人 8000 元人民币/月，合计 9.6 万元人民币/年（税前）。公司员工代表监事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根据其所担任的具体职务，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相关制度领取报酬。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相关监事全胜利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长远发展需要，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0）。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也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为实现公司自有资金的有效利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收益，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额度不超过 70,000 万元人民币（含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收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 70,000 万元人民币（含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完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促进公司董监高及相关责任人员充分履行职责，为公司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险。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作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2021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21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未成就，拟对该行权期的股票增值权进行作废。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暨作废该部分股票增值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募投项目及项目投资金额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鉴于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同步修订并更新编制了《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鉴于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同步修订并更新编制了《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鉴于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同步修订并更新编制了《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鉴于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同步修订并更新编制了《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明确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强利润分配决策透明性和可操作性,便于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鉴于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同步修订并更新编制了《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表决结果: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6日